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6號

原告 正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正宏

被告 樺利綜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有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427元，及其中855,457元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4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969,637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69,6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邱靜銘

05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9 03,42 7元)	1	利息	855,4 57元	112年 12月7 日	114年 6月24 日	(1+20 0/36 5)	5%	66,210元
	小計							66,210元
合計								969,637元